

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
關懷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7鄰保福路20號
電話：037-481907



理事長張鳳英

卯祥會計師事務所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16號5樓之2

電話：(037)691500

傳真：(037)6915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苗栗縣政府 公鑒：

查核意見

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及財產清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報告僅供苗栗縣政府監督所轄之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

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會計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萬榮勳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07.31		111.07.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340,430	18.84	3,120,638	67.33
應收款項	四	27,148	1.50	116,680	2.52
合 計		367,578	20.34	3,237,318	69.85
非流動資產					
基金					
資遣費準備金	五	157,668	8.73	116,165	2.51
代管財產	六	1,231,132	68.14	1,231,132	26.55
購置財產		50,400	2.79	50,400	1.09
合 計		1,439,200	79.66	1,397,697	30.15
資產總計		1,806,778	100.00	4,635,015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七	426,061	23.58	2,705,228	58.36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金	五	157,668	8.73	116,165	2.51
應付代管財產	六	1,231,132	68.14	1,231,132	26.56
應付購置財產		50,400	2.79	50,400	1.09
小 計		1,439,200	79.66	1,397,697	30.16
負債合計		1,865,261	103.24	4,102,925	88.52
淨值	八				
累積餘絀		532,090	29.45	1,700,877	36.70
本學年度餘絀		(590,573)	(32.69)	(1,168,787)	(25.22)
淨值合計		(58,483)	(3.24)	532,090	11.48
負債及淨值總計		1,806,778	100.00	4,635,015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十四	111.08.1~112.07.31		110.08.1~111.07.31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625,100	11.58	1,174,261	16.57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3,200,040	59.29	4,345,070	61.33
課後留園收入		32,090	0.59	37,204	0.53
延後托育收入		—	—	900	0.01
利息收入		10,694	0.20	1,894	0.03
專案補助收入		1,501,448	27.82	1,468,689	20.73
代收補助收入		12,530	0.23	23,952	0.34
代收代付收入		48,814	0.90	79,423	1.12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27,606)	(0.51)	(42,661)	(0.60)
轉學/轉出退費		(5,919)	(0.11)	(1,159)	(0.02)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減項					
課後留園收入退費		—	—	(2,336)	(0.03)
收入總額		<u>5,397,191</u>	<u>100.00</u>	<u>7,085,237</u>	<u>100.00</u>
支出：	十五				
人事費		3,459,667	64.10	5,394,815	76.14
業務費		269,769	5.00	362,140	5.11
材料費		575,851	10.67	748,381	10.56
維護費		24,051	0.45	21,321	0.30
修繕購置費		36,952	0.68	91,739	1.29
雜支		15,654	0.29	27,651	0.39
課後留園支出		43,028	0.80	35,913	0.51
專案補助支出		1,501,448	27.82	1,468,689	20.73
代收補助支出		12,530	0.23	23,952	0.34
代收代付支出		48,814	0.90	79,423	1.12
支出總額		<u>5,987,764</u>	<u>110.94</u>	<u>8,254,024</u>	<u>116.50</u>
本學年度餘絀		<u>(590,573)</u>	<u>(10.94)</u>	<u>(1,168,787)</u>	<u>(16.5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
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財產 編號	會計 科目	財產 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舊		現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 年 數	累 計 數			
FW300001	應付帳款	不銹鋼烤 漆雙開大 門(羅格國 際)	2020/01/08	海口非營利 幼兒園(委 託社 團法人苗栗 縣惠揚關懷 協會辦理)	1	NT26,250			NT26,250	海口非營利 幼兒園大門	維護幼兒 園安全使 用
FW300002	應付帳款	RO175 水 塔三溫飲 水機	2021/09/15	海口非營利 幼兒園(委 託社 團法人苗栗 縣惠揚關懷 協會辦理)	1	NT24,150			NT24,150	海口非營利 幼兒園 1F	幼兒園飲 水使用
合計						NT50,400 /					

團體負責人：

廖鳳英

園長：

林淑娟

會計：

程詩琪

保管：

龍采筠

製表：

程詩琪

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

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差異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2,160,000	625,100	1,534,900	71.06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825,600	3,200,040	3,625,560	53.12
課後留園收入		32,090	(32,090)	—
利息收入		10,694	(10,694)	—
專案補助收入		1,501,448	(1,501,448)	—
代收補助收入		12,530	(12,530)	—
代收代付收入		48,814	(48,814)	—
教保費收入減項				—
五日未上課		(27,606)	27,606	—
轉學/轉出退費		(5,919)	5,919	—
收入合計	8,985,600	5,397,191	3,588,409	—
支出				
人事費	6,995,335	3,459,667	3,535,668	50.54
業務費	537,700	269,769	267,931	49.83
材料費	1,401,300	575,851	825,449	58.91
維護費	118,000	24,051	93,949	79.62
修繕購置費	126,000	36,952	89,048	70.67
雜支	32,262	15,654	16,608	51.48
行政管理費	31,797	—	31,797	100.00
課後留園支出	—	43,028	(43,028)	—
專案補助支出	—	1,501,448	(1,501,448)	—
代收補助支出	—	12,530	(12,530)	—
代收代付支出	—	48,814	(48,814)	—
支出合計	9,242,394	5,987,764	3,254,630	—
本學年度餘絀	(256,794)	(590,5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

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差異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2,700,000	1,174,261	1,525,739	56.51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285,600	4,345,070	1,940,530	30.87
課後留園收入		37,204	(37,204)	—
延後托育收入		900	(900)	—
利息收入		1,894	(1,894)	—
專案補助收入		1,468,689	(1,468,689)	—
代收補助收入		23,952	(23,952)	—
代收代付收入		79,423	(79,423)	—
教保費收入減項				—
五日未上課		(42,661)	42,661	—
轉學/轉出退費		(1,159)	1,159	—
課後留園收入減項-課後留園退費		(2,336)	2,336	—
收入合計	8,985,600	7,085,237	1,898,027	—
支出				
人事費	6,808,943	5,394,815	1,414,128	20.77
業務費	537,700	362,140	175,560	32.65
材料費	1,401,300	748,381	652,919	46.59
維護費	118,000	21,321	96,679	81.93
修繕購置費	126,000	91,739	34,261	27.19
雜支	32,262	27,651	4,611	14.29
行政管理費	31,796	—	31,796	100.00
課後留園支出	—	35,913	(35,913)	—
專案補助支出	—	1,468,689	(1,468,689)	—
代收補助支出	—	23,952	(23,952)	—
代收代付支出	—	79,423	(79,423)	—
支出合計	9,056,001	8,254,024	801,977	—
本學年度餘絀	(70,401)	(1,168,7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概述

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以下稱「本幼兒園」)係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參與苗栗縣政府招標並得標非營利幼兒園之勞務承攬，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委託辦理勞務採購契約書」。該契約書訂明以下重要條款：

(一)本幼兒園對外銜稱為「苗栗縣海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辦理)」。

(二)履約場所係由苗栗縣政府提供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小座落於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7鄰保福路20號之土地(地號：竹南鎮仁德段348、350)及現有校舍(建號：竹南鎮仁德段00210-002)及相關設施、設備無償供本幼兒園使用。

(三)委託年限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若該年度預算(含教育部補助款)未通過，視為合約到期。若連續三學年通過苗栗縣政府辦理之績效評估且有意延長契約者，應於契約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四學年度之經營計畫，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經核准通過者得延長契約四年。

(四)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每月每名幼生8,320元，其中家長分攤50%，計4,160元；政府負擔50%，計4,160元，至多收托90名幼生。依實際招生人數，由家長繳費及政府分期撥付方式給付(經濟弱勢幼兒經政府同意減免者，其差額併入政府負擔部分撥付)。

家長負擔部分：由本幼兒園向幼生家長收取，其金額以四學年度委託契約之營運金額總額，除以48個月，再除以苗栗縣政府核定之幼兒人數90名計算，並以按月、按季或按學期方式收取百分之五十。但經濟弱勢幼兒經苗栗縣政府同意減免者，其差額併入苗栗縣政府負擔部分撥付。

政府負擔部分：由政府支付前款家長繳費之差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次撥付，撥付日期如下：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撥付期程及撥付金額比率依教育部核定辦理；異動時亦同。差額補助經費需俟教育部補助款撥入苗栗縣政府，方得撥付至非營利幼兒園專戶，若幼兒中途離園須依比例撤回補助款。幼兒園需於每學期末依苗栗縣政府指定期限內檢具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請領清冊送苗栗縣政府辦理。

政府為照顧幼兒，擴大提供學費差額補助。111學年度因幼生家庭經濟情形，每月補助

情形如下：

	第一胎幼兒	第二胎幼兒	第三胎幼兒 中低收入幼
家長繳費	2,000	1,000	0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320	7,320	8,320
合 計	8,320	8,320	8,320

教職員及幼生人數如下：

	112.07.31	111.07.31
教職員	8	13
幼 生	37	56

二、會計政策

(一) 會計處理原則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 會計年度

會計期間採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會計基礎

- (1)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2) 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 (3)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會計估計

本幼兒園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本幼兒園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淨額入帳。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幼兒園按月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資遣費準備金及資遣費準備

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九) 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修繕購置費之購置支出列為財產清冊，金額超過一萬元另行造冊揭露。

(十) 代管財產及應付代管財產

本幼兒園之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分類編號，粘訂標籤或設定明顯標誌。由場地主管海口國小、苗栗縣政府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列為代管財產。前項財產每學期應至少盤點一次；其有毀損不堪使用或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敘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報廢。財產損壞需維修或報廢後需重購時，應敘明原因，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所需經費；代管財產之盤點應由園長協同苗栗縣政府，亦得視需要會同場地主管海口國小辦理。

(十一)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包含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及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本幼兒園於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時，帳列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轉列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若有未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則認列為應收家長教保費款。

本幼兒園收到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帳列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轉列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若有未收到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則認列應收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

(十二)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及支出

收入：

1. 課後留園收入：服務日每日服務時間結束後所提供之課後留園服務，幼兒園方自訂收費基準，報經苗栗縣政府審議會審議核定，由參加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2. 延後托育收入：幼兒留園超過服務時間(含課後留園)，由本幼兒園方自訂收費基準，報經苗栗縣政府審議會審議核定，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支出：

1. 課後留園支出：依苗栗縣政府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2. 延後托育支出：延後托育之工作人員加班費等。

(十三) 經費流用及勾支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勾支：

1. 人事費：

- (1)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流出及加班費不得流入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勾支。
- (3) 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至多以勾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3. 材料費：

-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勾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流出。

4.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
- (3)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5.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6.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五目經費支用或勾支規定之需要者，得報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十四) 呆帳

教保費、課後留園費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本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十五) 業務發展準備金

於契約期間，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以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教保費收入總額（家長繳交之費用；其有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者，應合併計算）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十六) 累積盈餘

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產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產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流出。

(十七) 賸餘款處理原則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款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產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之人事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產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現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	320,430	3,100,638
合計	340,430	3,120,638

四、應收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其他應收款		
教師助理薪資	27,148	116,680
	27,148	116,680

五、資遣費準備金、資遣費準備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撥資遣費準備金如下：

	111.07.31	111.07.31
108學年度	36,086	36,086
109學年度	39,551	39,551
110學年度	40,528	40,528
111學年度	41,503	—
	157,668	116,165

本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每學年度最多提撥全國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做為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該定期存款之孳息應轉為本幼兒園之利息收入。

六、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皆為1,231,132元，該代管財產係由海口國小交付予本幼兒園使用。

七、應付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應付帳款	60,640	2,018,480
應付費用	342,949	492,983
其他應付款	22,472	193,765
合計	426,061	2,705,228

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材料費	32,400	41,350
業務費	28,240	-
畢業紀念冊	-	36,600
110學年度學費差額補助		
繳回	-	1,940,530
合計	<u>60,640</u>	<u>2,018,480</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薪資	264,666	383,549
加班費	-	3,752
勞健保、勞退金	71,120	102,354
課後留園支出	7,163	3,328
合計	<u>342,949</u>	<u>492,983</u>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教師助理員薪資	22,472	41,111
應繳回調薪補助款	-	152,654
合計	<u>22,472</u>	<u>193,765</u>

八、淨 值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淨值變動如下：

	累積餘絀	本學年度餘絀	合計
一一〇年八月一日	1,283,657	417,220	417,220
	417,220	(417,220)	0
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虧損		(1,168,787)	(1,168,787)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700,877</u>	<u>(1,168,787)</u>	<u>(751,557)</u>
一一一年八月一日	1,700,877	(1,168,787)	532,090
	(1,168,787)	1,168,787	0
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虧損		(590,573)	(590,573)
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532,090</u>	<u>(590,573)</u>	<u>(58,483)</u>

九、辦理單位或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無

十、重要事項揭露

依據附註一之(四)說明，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每月每名幼兒學費8,320元，（一〇八學年度全部學費成本為8,985,600元），政府學費差額補助為50%，即一〇八學年度應補助4,492,800元。惟政府為照顧幼兒，一〇八學年度政府負擔部分，依幼兒家長家庭經濟情況，調整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3,500元，差額部分概由政府負擔。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3,123,360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撥付至本幼兒園。

一〇九學年度政府負擔部分，依幼兒家庭經濟情況，調整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3,500元，差額部分概由政府負擔。第一學期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學期初餘額1,301,400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期撥付至本幼兒園1,301,400元，第一學期合計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計2,602,800元。第二學期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九日第一期撥付至本幼兒園1,301,400元。另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期撥付至本幼兒園1,301,400元，第二學期合計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計2,602,800元。一〇九學年度全部政府補助款總計5,205,600元。一〇九學年度實際認列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計4,422,710元，多補助782,890元，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繳回苗栗縣政府。

一一〇學年度政府負擔部分，依幼兒家庭經濟情況，調整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2,500元，差額部分概由政府負擔。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3,142,800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撥付至幼兒園。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3,142,800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撥付至幼兒園。一一〇學年度全部政府補助款總計6,285,600元。一一〇學年度實際認列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計4,345,070元，多補助1,940,530元，應予繳回苗栗縣政府。

一一一學年度政府負擔部分，依幼兒家庭經濟情況，調整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2,000元，差額部分概由政府負擔。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3,142,800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撥付至幼兒園。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3,412,800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及二月十五日撥付至本幼兒園。一一一學年度全部政府補助款總計6,825,600元，一一一學年度實際認列政府差額補助款計3,200,040元及因政策調薪補助款1,078,658元，合計應繳回苗栗縣政府2,546,902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繳回2,354,074元，六月十四日繳回100,000元及七月十八日繳回92,828元。

十一、質押之資產

無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四、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2,160,000	591,575	1,568,425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825,600	3,200,040	3,625,560
課後留園收入	—	32,090	(32,090)
利息收入	—	10,694	(10,694)
專案補助收入	—	1,501,448	(1,501,448)
代收補助收入	—	12,530	(12,530)
代收代付收入	—	48,814	(48,814)
合計	8,985,600	5,397,191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2,700,000	1,130,441	1,569,559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285,600	4,345,070	1,940,530
課後留園收入	—	34,868	(34,868)
延後托育收入	—	900	(900)
利息收入	—	1,894	(1,894)
專案補助收入	—	1,468,689	(1,468,689)
代收補助收入	—	23,952	(23,952)
代收代付收入	—	79,423	(79,423)
合計	8,985,600	7,085,237	

(一) 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代收補助收入及支出及代收代付收入及支出未編列於預算。

(二) 111學年度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低於預算數係因發生部分幼兒五日未上課退費27,606元及轉學/轉出退費5,919元。

(三) 110學年度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低於預算數係因發生部分幼兒五日未上課退費42,661元及轉學/轉出退費1,159元。

(四) 111學年度教保費收入預算明細如下：

	金額	說明
家長繳費	2,160,000	(82,000元X90人)X12個月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825,600	(86,320元X90人)X12個月

(五) 110學年度教保費收入預算明細如下：

	金額	說明
家長繳費	2,700,000	(82,500元X90人)X12個月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285,600	(85,820元X90人)X12個月

(六) 課後留園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課後留園收入	—	32,090	(32,090)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課後留園收入	—	34,868	(34,868)

110學年度課後留園收入退費2,336元。

(七) 延後托育收入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延後托育收入	—	900	(900)

(八) 利息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存款利息	—	10,694	(10,694)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存款利息	—	1,894	(1,894)

(九) 專案補助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專案補助收入	—	1,501,448	(1,501,448)

111學年度教師助理員薪資、勞健保、勞退金補助收入392,790元、特教教具20,000元、防疫加班費補助10,000元及因政策調薪補助款1,078,658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專案補助收入	—	1,468,689	(1,468,689)

110學年度教師助理員薪資、勞健保、勞退金補助收入758,994元、特教教具65,000元、課後留園低收入學生補助款11,992元及因政策調薪補助款632,703元。

(十) 代收補助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代收補助收入	—	12,530	—

代收111學年度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課後留園補助12,530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代收補助收入	—	23,952	—

代收110學年度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課後留園補助23,952元。

(十一) 代收代付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畢業紀念冊	—	35,000	(35,000)
幼兒平安保險	—	13,814	(13,814)
合計		48,814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畢業紀念冊	—	61,600	(61,600)
幼兒平安保險	—	17,343	(17,343)
其他	—	480	(480)
合計		79,423	

十五、支出

(一) 人事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薪資	5,603,150	2,731,568	—
加班費	277,920	24,629	—
勞健保費	617,208	433,306	—
保險費	12,000	6,212	—
退休金提撥	307,944	211,849	—
自強活動	12,000	0	—
健康檢查	12,000	1,500	—
代課費及代班費	111,610	9,100	—
資遣費	41,503	41,503	—
合計	6,995,335	3,459,667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薪資	5,471,253	4,370,553	—
加班費	272,160	82,580	—
勞健保費	601,764	585,825	—
保險費	12,000	8,133	—
退休金提撥	296,928	282,722	—
自強活動	12,000	10,500	—
健康檢查	1,000	1,000	—
代課費及代班費	101,310	13,000	—
資遣費	40,528	40,502	—
合計	6,808,943	5,394,815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2)人事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人事費不得流出。

以上人事費尚無超支情事。

(二)業務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活動費	95,000	37,140	—
研習、進修	24,000	0	—
水費、電費及瓦斯	123,000	97,503	—
保全	60,000	34,190	—
辦公文具	18,000	1,911	—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31,456	—
電話費	45,000	19,316	—
郵資	7,200	2,268	—
文宣費用（一般）	10,000	0	—
文宣費用（園刊）	27,500	0	—
攝影照片	9,000	0	—
園務特支	39,000	45,985	(6,985)
差旅費	20,000	0	—
合計	537,700	269,769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活動費	95,000	105,491	—
研習、進修	24,000	23,359	—
水費、電費及瓦斯	123,000	112,668	—
保全	60,000	22,680	—
辦公文具	18,000	5,666	—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33,101	—
電話費	45,000	20,826	—
郵資	7,200	2,488	—
文宣費用（一般）	10,000	0	—
文宣費用（園刊）	27,500	0	—
攝影照片	9,000	0	—
園務特支	39,000	35,861	—
差旅費	20,000	0	—
合計	537,700	362,140	

(1)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至多以勾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2)111學年度園務特支預算39,000元，實際支出45,985元，園務特支超支6,985元，依規定於其於各細項得互相勾支，故本細項符合勾支規定。

以上業務費尚無超支情事。

(三) 材料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教保材料費（教學耗材）	216,000	39,582	—
日常消耗用品	54,000	17,240	—
藥品費	6,300	1,169	—
餐點費（幼兒）	1,125,000	517,860	—
合計	1,401,300	575,851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教保材料費（教學耗材）	216,000	80,883	—
日常消耗用品	54,000	17,636	—
藥品費	6,300	1,012	—
餐點費（幼兒）	1,125,000	648,850	—
合計	1,401,300	748,381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材料費各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勾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以上材料費並無超支情事。

(四) 維護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水電修繕	85,000	16,051	—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0	—
火險	8,000	8,000	—
合計	118,000	24,051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水電修繕	85,000	13,321	—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0	—
火險	8,000	8,000	—
合計	118,000	21,321	

-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以上維護費尚無超支情事。

(五) 修繕購置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電器用品		2,770	—
園舍修繕		2,835	—
廚房設備		530	—
教學設施設備		30,817	—
合計	126,000	36,952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電器用品		31,790	—
園舍修繕		1,545	—
廚房設備		155	—
教學設施設備		58,249	—
合計	126,000	91,739	

(六) 雜支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雜支	32,262	15,654	-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雜支	32,262	27,651	-

雜支不得流入。

以上雜支尚無超支情事。

(七) 課後留園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課後留園支出	-	43,028	(43,028)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課後留園支出	-	35,913	(35,913)

(八) 專案補助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專案補助支出	-	1,501,448	(1,501,448)

111學年度教師助理員薪資、勞健保、勞退金補助支出392,790元、特教教具20,000元、防疫加班費補助10,000元及因政策調薪補助款1,078,658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專案補助支出	-	1,468,689	(1,468,689)

110學年度教師助理員薪資、勞健保、勞退金補助支出758,994元、特教教具65,000元、課後留園低收學生補助款11,992元及因政策調薪補助款632,703元。

(九) 代收補助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代收補助支出	-	12,530	-

代收111學年度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課後留園補助12,530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代收補助支出	—	23,952	—

代收110學年度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課後留園補助23,952元。

(十一) 代收代付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畢業紀念冊	—	35,000	(35,000)
幼兒平安保險	—	13,814	(13,814)
合計		48,814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畢業紀念冊	—	61,600	(61,600)
幼兒平安保險	—	17,343	(17,343)
其他	—	480	(480)
合計		79,423	